

法院公告

被告方:

本院对原告江学颖与被告郭维林、郭小宏、第三人林勇、林依钱、林胜房屋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闽0104民初 946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11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